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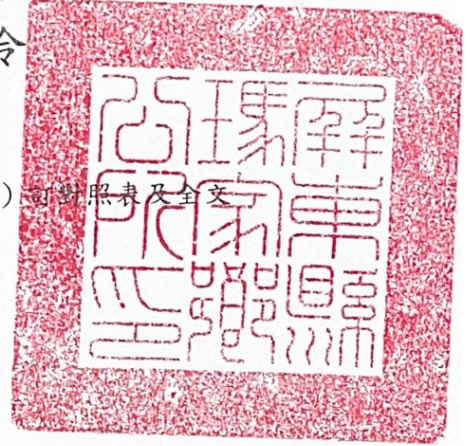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瑪家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屏瑪鄉民字第11031062902號

附件：「屏東縣瑪家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增（修）訂對照表及全文



增（修）訂「屏東縣瑪家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六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三條。原第十四條修正並移至第十五條、原第十七條修正並移至第十八條、原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修正併列第二十條、原第二十一條修正並移至第二十三條、原第二十三條修正並移至第二十五條、原第二十四條修正並移至第二十七條。新增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十四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三條、第三十五條、第三十六條公佈之。

附「屏東縣瑪家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增（修）訂對照表及全文。

鄉長梁明輝